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9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

6、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2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1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4元/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4日，因

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p> <p>注：上述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778 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957 1011 2033">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优良</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7</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p>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7	0	<p>本次解锁的 102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良，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p>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7	0						

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 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104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40.00 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3%。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除 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除限售条件。即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2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3%。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朱根喜	董事	260,000	104,000	156,000
刘德林	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156,000
陈 斌	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156,000
周喜华	财务总监	260,000	104,000	156,000
廖文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156,000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共计 99 人）	考核结果为优良（98 人）	7,950,000	3,180,000	4,770,000
	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2 人）	150,000	0	150,000
合计		9,400,000	3,700,000	5,700,000

注：1、公司董事朱根喜、高级管理人员刘德林、陈斌、周喜华、廖文锋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买卖公司股份仍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由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张浩天解除劳动关系、楼中云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期除 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良”，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对该 102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比例予以解除限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期除 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